

韓國:FSC 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 (7/9)

-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(FSC)修訂《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》(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, FSMCA)及授權規則，要求上市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^{註1}。該規範於 7 月 24 日生效，重點如下：
- 豁免事前揭露主體
主體若具有較高內部控制標準，且不致濫用重要非公開資訊，例如退休金及其他金融投資機構(如集合投資機構(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)、銀行、保險公司、特殊信用融資公司^{註2}(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e Companies)、金融投資業、創投及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等)，則可豁免內部人交易計畫的事前揭露義務；此外，與上述國內機構相當之外國投資人，亦可豁免事前揭露義務，以確保國內外投資人獲得平等對待。
- 免除事前揭露之交易量及類型
若過去 6 個月內，某特定證券類型之交易量低於該年度公司所發行股份 1%，且交易總額低於 50 億韓元(約新臺幣 1.15 億元)者，允許豁免揭露外，另外，依其他法律要求、要約收購，或公司分拆、併購、處分資產之交易，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。
- 事前揭露程序及方法
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明確列出預期交易價量及交易期限，並要求在預期交易起始日後 30 天內完成交易。另允許實際交易金額與計畫金額最高達 30% 差異，以便內部交易人可靈活應對市場情況。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。
- 內部人交易計畫撤回之條件
若發生無法預期事件^{註3}或市場出現大幅波動，允許撤回內部人交易計畫。

■ 建立額外罰款及標準

未遵守內部人交易事前揭露義務者，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額外罰款。罰款金額根據多種因素，包含公司市值、交易金額、違規嚴重程度等。根據 FSMCA，違規交易金額超過市值萬分之二，必須處以額外罰款，但上限為 20 億韓元（新台幣 4,750 萬元）。

- 本項修訂旨在提高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，以防止不公平交易，強化投資人保護，另外，及時揭露將有助降低對市場之影響。

註 1: FSC 於今年 2 月提出修訂草案，詳情請參閱 2024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：240201)。

註 2: 提供貸款服務而不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，通常透過發行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來籌集資金，並透過消費金融、租賃等方式運用資金。

註 3: 例如：死亡、破產、下市、暫停股票交易。

資料來源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